

##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岳江、姚景元、余显财

2022年1月5日